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612 号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924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立案调查

田野股份因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到报告报出日，田野股份目前尚未收到立案调查结果。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预计涉及到的财务数据调整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预计该立案处罚结果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上期保留事项及进展的影响

上期保留意见主要涉及：1、田野股份向部分贸易客户销售榴莲肉、果汁等商品，这些销售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货款，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销售收入的商业合理性及款项可收回性的证据；2、田野股份自查发现本期通过合同加价方式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水果等原料虚增采购金额并通过供

应商支付佣金及供应链利息及前期欠款等支出，但未提供完整证据资料，我们无法做出调整，也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向部分供应商采购榴莲肉、水果原料，这些采购存在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收到货物、预付账款长期挂账、涉及的供应商之间或与田野股份其他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成立时间短且交易金额较大等情形，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涉及采购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形成的款项是否存在和准确性；3、田野股份与部分在建工程供应商存在提前于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支付款项、供应商规模小或成立时间短且提供大额工程服务合同等情形。我们虽然实施了检查、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以证实在建工程发生金额的准确性；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10 所述，田野股份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嘉兴方富宏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方富宏熙”）的投资价值 25,824,640.00 元，持股比例 25%，而嘉兴方富宏熙大股东北京方富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75%，却未出资。本期嘉兴方富宏熙以 1,000.00 万元收购其关联方嘉兴方富芯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上海恩凯细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截至审计报告日，嘉兴方富宏熙收购的上海恩凯细胞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田野股份未能就前述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5、田野股份下属的子公司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公司”）2024 年度账簿记载采购肥料 5,332,380.00 元，对应向田野股份销售水果 2,662,769.00 元，其余金额计入存货核算。农业公司解释该业务的真实情况系田野股份采购水果原料、该部分采购安排农业公司走账，并非农业公司的真实业务。农业公司本期严重亏损。农业公司期末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合计 56,604,812.07 元，我们未能获取相关资产计量准确性的证据。

上述事项我们本期仍然无法获取恰当的证据予以进一步证实，且本期上述有客户已注销，未单项考虑坏账计提，仍按账龄计提；上述部分原料供应商继续供货；农业公司期末存货 4,371,064.04 元，近几年收入很低，存货存在跌价迹象；本期转让方富宏熙基金份额 2,600 万份，作价 2,609.09 万元，期后付款账户不是合同



约定账户；本期与部分工程承建企业继续存在交易。这些事项，我们虽然实施了审计程序，仍然无法获取充分、必要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截至审计报告日，田野股份管理层尚未完成自查工作，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前段“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田野股份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也无法判断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田野股份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田野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的相关规定，田野股份近两年营业收入稳定，以田野股份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268 万元，重要性水平的计算方法较上一年度没有变化。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如前述一（二）“上期保留事项及进展的影响”所述，我们本期仍然无法获取恰当的证据予以进一步证实。

七、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田野股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9411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6年01月19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姓名: 马文俊
证书编号: 410000080029

工作单位: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出生日期: 1979-05-18
Date of birth: 1979-05-18

身份证号: 410109130538003
Identity card no: 410109130538003

证书编号: 410000080029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80029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02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02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起, 此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2013 年 3 月 20 日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马文俊
证书编号: 410000080029

201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 年 6 月 5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5 日



说明: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按照《注册会计师法》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的规定办理。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In cas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they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deregistration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website.

经办: 申延(盖章)
经办: 信永中和(盖章)